



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依據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
維護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維護單位	稽核室
更新週期	年度終了 3 個月內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設有隸屬於在台分公司負責人之總稽核及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稽核室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在台分公司負責人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室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考量本分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之風險，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通過。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室依在台分公司負責人通過之年度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2. 本分公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
3.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各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